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聲字第141號

03 聲請人 蔣聖翔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 永泰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張桂綿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368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  
13 200,000元，准予返還。

14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15 理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前依  
17 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95號假扣押裁定，於本院113年度  
18 存字第368號提存事件，提存新台幣(下同)200,000元為相對  
19 人供擔保後，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執全字第36號對相對人之  
20 財產實施假扣押。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聲請人領  
21 回該擔保金，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  
22 請裁定如主文所示等語。

23 二、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  
24 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  
25 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  
26 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前段亦定有明文。

27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存字第368  
28 號提存書、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95號假扣押裁定影本、相對  
29 人出具之同意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正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  
30 調卷查明無誤，堪信為實在。從而聲請人聲請裁定命返還上  
31 開擔保金，依前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四、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03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5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